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黄代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代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黄代波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辞职后，黄代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黄代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适时完成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代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98,109 股，持股比例 2.9202%（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黄代波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好工作交接，保证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

黄代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代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